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信用卡大额分期业务条款

申请人同意申请广州农商银行（以下简称“我行”）信用卡大额分期付款业务（以下简称“大额分期”），即表示其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条款。申请人通过我行任一渠道申请信用卡大额分期业务即视同接受本业务的所有条款。我行拥有对本条款的最终解释权。

第一条 大额分期指申请人因购买大宗商品或服务，向我行申请专项款用于向指定商户支付消费款项，并就该消费款项按约定予以分期还款的业务。

第二条 我行大额分期的支付方式包括受托支付和自主支付两种。受托支付指申请人委托我行向指定第三方商品或服务提供方以转账方式划拨消费款项；自主支付指申请人持我行银行卡至商户刷卡/扫码等支付消费款项，当单笔交易金额达 500 元（含）时消费交易自动转分期还款，申请人按申请/审核/用款环节双方通过纸质或电子协议形式确认的期数、利率予以分期还款。支持自主支付的商户须为我行指定的 MCC 类别商户（MCC 即商户类别码，我行指定 MCC 类别在我行官网公布），非我行指定 MCC 类别商户不支持自主支付后分期付款。

第三条 申请大额分期须持有我行信用卡，分期款项还款至信用卡账户。

第四条 申请人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申请大额分期。线上渠道仅限我行已持卡客户申请，且持卡时长满足我行要求，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微信银行、微信小程序、移动银行、分期外呼热线等，申请时需根据上述渠道要求提供包括证件号、银行卡号、卡片有效期、手机号、动态验证码、CVV2 安全码（卡片背面签名栏上的数字的后三位）、交易密码、查询密码中的一项或多项个人信息，用于系统实时完成身份验证及交易认定，通过身份验证的视为本人申请，由本人对该业务申请行为负责；线下渠道不限新老客户申请，指通过与我行工作人员面对面完成的申请。本条款下处理持卡人个人信息的规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与信用卡领用合约以及信用卡相关信息授权书中的规则一致。

第五条 申请人可选择“每期偿还固定本金和利息”和“首月一次性偿还利息，每期偿还固定本金”两种还款方式，每个账单月为一个还款周期。现金分期折算年化利率范围为：0%-21%（以上比率是根据申请人现金流计算的年化内含报酬率，以供客户评估资金成本时参考，计算公式：

$$\text{本金} = \sum_{i=1}^{nT} \frac{\text{第 } i \text{ 期还款额}}{(1+IRR/n)^i}$$
。其中 n 为年内期数, T 为总年数，由此计算得出的 IRR （内部收益率，就是资金流入现值总额与资金流出现值总额净值相等、净现值等于零时的折现率）。即为

年化利率（单利），例如：对本金 10,000 元分 12 期归还，每期偿还固定本金和利息，每期利率为 0.5%，则每期还款金额约为 $10,000/12+10000*0.5\%=883.33$ 元，使用 IRR 计算的年化利率为 10.90%。实际选择办理的分期业务因产品种类、账单日间隔、每月实际天数、还款方式、办理期数、提前还款、产品特点、合作商户等不同情况或与参考值存在差异，并将根据市场情况和政策规定等动态调整。实际年化利率以办理时双方确定的利率和期数为准，分期未依约还款的除需按照约定执行分期利息收取外，还须按照本条款第九条计收违约金、利息等相关费用，收费标准详见官方网站（www.grcбанк.com）《广州农商银行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第六条 选择“每期偿还固定本金和利息”，在分期后第一个账单日开始按月收取利息，直至还清分期本金，每期利息=分期本金×每期利率，例如分期本金 10,000 元按“每期偿还固定本金和利息”方式分 3 期归还，每期利率为 0.6%，每期利息为 $10,000 \text{ 元} \times 0.6\%=60$ 元，3 期总利息为 $60 \text{ 元} \times 3 \text{ 期}=180$ 元；选择“首期一次性支付分期利息，每期偿还固定本金”，在分期后第一个账单日一次性收取总利息，总利息=分期本金×总利率，例如分期本金 10,000 元按“首期一次性支付分期利息，每期偿还固定本金”方式分 3 期归还，总利率为 1.65%，首期一次性收取总利息为 $10,000 \text{ 元} \times 1.65\%=165$ 元。

第七条 对各期应还分期本金及利费，申请人不能选择最低还款方式还款。申请分期本金于分期后第一个账单日开始分摊，在各期账单日逐期入账。每期应还分期本金=分期本金÷分摊期数，精确到分（四舍五入），差额在最后一期入账分摊。

第八条 申请人可主动申请提前偿还分期债务，未实际占用的资金金额及期限不计收利息；我行受理提前还款申请后申请人须一次性偿还剩余分期本金，并须依照约定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还款金额×3%，汽车分期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还款金额×10%，对于因逾期被强制提前偿还剩余分期本金的情况不适用此规定。

第九条 如有任一期应还分期本金及利费发生逾期，我行将对申请人计收违约金、利息等相关费用，收费标准详见官方网站（www.grcbank.com）《广州农商银行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第十条 申请人承诺分期款项仅用于大额分期业务（不含服务“三农”的惠农分期）指定消费用途，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包括购房、股票、期货、理财、借贷和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偿还贷款以及经营性活动等政策限制或者禁止性领域），不通过虚假交易等欺诈活动套取现金，受托支付的须按照我行要求提供贷后资料，大额分期放款成功后最长 60 个自然日内主动向我行提交消费凭证（提交给办理本业务时

提供服务的我行营销人员或者通过“广州农商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我要办-分期*现金-我要现金-消费凭证上传功能”上传凭证)。否则，我行有权要求申请人一次性偿还全部欠款，包括分期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全部应还款项。

第十一条 申请人须保留分期款项的相关消费凭证，消费凭证包括我行认可的签购单、发票（机打、增值税、手写等）、收据、购销合同、网上交易截屏等，我行拥有随时调阅消费凭证的权利。经核实消费用途不符合我行用途规定或有虚假交易嫌疑的，我行有权要求申请人一次性偿还全部欠款，包括分期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全部应还款项。

第十二条 申请大额分期即表示同意我行通过系统于放款后对申请人名下的我行借记卡账户的与本笔分期业务有关的交易进行监控或拦截。

第十三条 是否授予大额分期专项额度、专项额度多少、额度有效期由我行综合评定，我行随时有权根据申请人综合资信情况取消、调整大额分期专项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大额分期专项额度限期使用，且为一次性授信，若申请人未在有效期内使用该专项额度的，额度失效无法再使用。过期后仍需要使用的，则须向我行重新提交申请。

第十四条 若我行核准额度与申请人申请金额一致的，或我行核准额度低于申请金额但客户勾选同意接受我行核准额度的，我行根据经申请人本人签名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信用卡大额分期付款申请表》向申请人指定的受托商户支付款项或核放额度至申请人银行卡由申请人自主支付；若我行核准额度低于申请人申请金额且客户未勾选同意接受我行核准额度的，我行电话/短信联系申请人确认，获取申请人同意后我行按双方确认的金额向申请人指定的受托商户支付款项或核放额度至申请人银行卡由申请人自主支付。受托支付的，在我行向指定受托商户支付款项后，申请人的分期付款债务形成；自主支付的则在申请人消费付款后形成分期付款债务。

第十五条 若我行核准的分期利率低于或等于申请人申请利率时，我行直接按照核准利率形成分期付款协议并进行收费；若我行核准的分期利率高于申请人申请利率时，我行电话/短信联系申请人，获取申请人同意后我行按双方确认的利率形成分期付款协议并进行收费。

第十六条 申请人申请大额分期，即表示同意并授权我行向金融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本人个人信用记录以及向金融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本人的信用信息、分期信息，如申请人在我行发生不良信息也一同上报。

第十七条 大额分期的分期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即 60 期（每个账单月为一个还款周期），申请人可选择的最长期数以申请页面可选期数为准。成功申请大额分期后，不能对已申请分期的金额和期数进行更改，不能对剩余分期本金再

次申请分期付款。自主支付的，申请人可于每笔交易前通过我行客服 95313 修改期数（可选择期数以我行设置为准），期数修改后的交易按照新期数分期还款，已转分期的交易不能再修改分期期数，按照原期数分期还款。

第十八条 大额分期资金划拨前，申请人可以提出取消分期业务；资金已划拨的，不能取消，若客户不需要资金可申请提前还款。

第十九条 大额分期业务不参与我行信用卡积分计划，我行另有规定除外。

第二十条 申请人若按期偿还信用卡账款后仍有多余款项时，该款项将被视为溢缴款，不会自动提前清偿分期的剩余分期本金；若申请人有提前清偿分期付款需要，则须致电我行客服 95313 申请办理，并按时将款项足额存入信用卡账户。

第二十一条 在分期交易所有款项尚未完全偿还之前，申请人不得以销卡、卡片到期、卡号变更或卡片丢失等为理由拒绝偿还我行代垫之款项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在分期期间出现信用卡账户被冻结、不履行债务、违反我行信用卡领用合约条款或我行认为发生了可能导致影响申请人资信的情况，我行有权要求申请

人一次性偿还剩余分期本金及相应利费，或对卡片实施止付、降额等管控措施。

第二十三条 有关商品价格、服务质量、合同履行等事宜均由商户提供，若申请人与分期商户之间就商品和服务等相关事宜发生争议，申请人应与分期商户协商处理。在争议处理过程中，申请人应继续偿还所欠分期付款债务。申请人不能以与分期商户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所欠银行的分期付款债务。

第二十四条 若因申请人提供的指定第三方商品或服务提供方的账户信息有误或该指定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销户、挂失或冻结等情况）导致我行划拨款项失败或错误（包括无法转入指定账户、转入他人账户等情况），我行不承担任何业务及法律上的责任，申请人不得因此拒绝偿还分期本金及相关利费。

第二十五条 持卡人承诺在使用本业务时，实施的所有行为均未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持卡人利用本业务从事违法活动或不正当交易等产生的后果与责任，由持卡人独立承担。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声明已阅读了解并同意本条款，如实填写、签署《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信用卡大额分期付款申请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信用卡大额分期（MCC）付款申请表》或完成线上签约。我行有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业务需

要对本业务条款及收费标准进行变更，或对本业务进行延迟或提前终止，上述调整以网点、网站、电子银行或短信等方式提前 45 天对外公告。自公告施行之日起公告内容构成对我行与申请人之间协议约定的有效修改和补充。若申请人不同意接受我行调整内容的，可根据我行业务规则申请提前终止大额分期业务服务。不申请终止服务的，视为接受我行相关调整；若申请人既不申请终止服务，也不执行调整后规则的，则我行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申请人一次性偿还全部欠款，包括分期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全部应还款项。

第二十七条 如对本业务有任何疑问或投诉，可致电我行客服热线 95313。

第二十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依据《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办理。